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該協議附帶之交易，該協議列明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為265,000,000港元(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i)為或就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簽署、蓋章、簽立、修改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及(ii)行使或執行Sino Wealthy Limited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1樓1103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